

# 广东省教育厅

---

粤教保函〔2018〕68号

##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国家禁毒办关于举办 全国禁毒公益歌曲大赛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普通高校、省属中职学校：

根据省禁毒办通知精神，现将国家禁毒办《关于举办全国禁毒公益歌曲大赛的通知》（禁毒办传发〔2018〕199号）转发给你们，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提高认识，积极发动。**各地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此次禁毒公益歌曲作品征集推选活动，把组织和选送参赛作品活动作为开展禁毒宣传教育的有效途径，深入发动广大师生积极参与。要为参与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必要支持，创作出体现本地区本学校特色的禁毒题材作品，用青少年学生喜闻乐见的艺术形式传播禁毒理念，宣传禁毒知识，进一步增强禁毒宣传教育实效。

**二、强化组织，严格报送。**省禁毒办将于5月至8月组织开展初赛，请各地各学校于7月30日前，向省禁毒办选送至少1部以上作品参加我省初赛。省禁毒办将组织专家评选，从中选送优秀作品代表我省参加全国公益歌曲大赛。

---

参赛作品按照《通知》规定的格式标准制作成 DVD 光盘(一式 5 份), 连同本单位参赛工作组织情况一并报送到省禁毒办(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北较场横路 3 号大院刑侦禁毒大楼)。联系人, 刘丽娟, 联系电话: 020-83922228。

**三、推出精品, 发挥实效。**各地各学校报送作品将收纳到广东省禁毒宣传公益歌曲库中, 作为全省禁毒宣传教育素材。各地各学校要充分利用禁毒公益歌曲大赛成果, 积极推广传播, 使禁毒公益歌曲成为广为人知、脍炙人口的精品歌曲, 真正发挥禁毒宣传教育的积极作用。

附件: 国家禁毒办《关于举办全国禁毒公益歌曲大赛的通知》  
(禁毒办传发〔2018〕199号)



(联系人: 谢七夫, 电话: 020-37627069)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省禁毒办。

# **关于举办全国禁毒公益歌曲大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进一步做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作，积极探索运用新载体、新方法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禁毒宣传教育的影响力、覆盖面和实际效果，全面动员社会各界、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禁毒斗争，国家禁毒办决定举办“全国禁毒公益歌曲大赛”，中国禁毒基金会协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赛对象**

单位、团体或个人均可参赛。

## **二、参赛作品要求**

### (一) 作品规格

- 1、歌曲音乐类型不限，表现形式不限。
- 2、参赛作品时长3至6分钟，格式以MP3或WAV或WMA为主，作品大小为7-10MB及以上。

### (二) 作品内容

1、突出主题性。参赛作品要紧贴“健康人生、绿色无毒”主题，以传播禁毒理念、宣传禁毒知识、展现禁毒工作者风采为主要内容。内容健康向上，具有时代感；旋律优美动听，易于传唱；整个作品融思想性、艺术性于一体，突出音乐的美育功能。

2、突出原创性。参赛作品需为原创，不得抄袭，未在国内外相关比赛中参赛，未在媒体公开发表过。参赛作品创作者应确认拥有作品版权，如因此引起相关法律纠纷，法律责任由作品创作者承担。

### (三) 作品使用

参赛作品在比赛展播过程和结束后将无偿提供给禁毒部门用于宣传教育工作，参加大赛即表示同意此公益性要求。主办单位拥有将获奖作品出版音像制品的优先权利。全国决赛获奖作品将纳入国家禁毒办“禁毒宣传教育资料库”，提供全国禁毒部门在禁毒宣传教育工作中无偿使用。

## 三、赛程安排

(一) 大赛定于2018年5月至2018年10月举行，分

为省级初赛（5月至8月）、全国决赛（9月至10月）两个阶段。各地省级比赛活动由省级禁毒办组织，全国决赛将以专家评审小组评比形式进行。

（二）拟获奖作品将统一在中国禁毒报、中国禁毒网、中国禁毒微信等禁毒自有媒体公示（11月底前）。公示无异议者即确定为获奖作品，具体颁奖时间将根据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 四、奖项设置

大赛设一等奖1个，奖金2万元；二等奖2个，奖金1万元；三等奖3个，奖金5000元；优秀奖26个，奖金1000元。获奖作品由国家禁毒办颁发获奖证书，中国禁毒基金会颁发奖金。

#### 五、工作要求

（一）请各省级禁毒办于8月31日前完成省级初赛，并向国家禁毒办推荐1部优秀作品代表本省份参加全国决赛。参加决赛作品需制作成高清格式音乐视频短片，时长为3至6分钟，分辨率不得低于1280\*720(16:9)或960\*720(4:3)，码率不得低于5M/秒，格式以MOV、AVI或MP4等主流高清通用格式为主。

（二）请用DVD光盘一式5份将参加决赛作品报送至国家禁毒办预防教育处，光盘内容包括：作品音乐短片、词曲作者、歌词及歌曲乐谱等。

(三) 请各省级禁毒办同时报送本省比赛组织发动、评比、参赛作品种类数量、宣传效果等有关情况的总结。

联系人：刘春梅 联系电话：010-66262516

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7日